

小學教師必携

中華民國八年增訂

小學教師必攜

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

教育部審定

師範學校新教科書

教育學說。日新月異。故師範學校教科書。尤宜隨時革新。不能墨守舊說。本館有鑒於此。特延請身任教育積有經驗之專家。按照教育部頒師範學校規程。編成適用之教科書。擷取歐美學理。切合我國實地應用。歷經部中審定。為現今唯一善本。

-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
| 心理學 | 五角 | 歷史 | 三冊各八角 |
| 論理學 | 五角 | 地理 | 每冊六角 |
| 哲學發凡 | 二角半 | 簿記 | 每冊四角 |
| 教育學 | 四角 | 手工 | 每冊二角半 |
| 教授法 | 七角 | 農藝 | 每冊六角 |
| 教育史 | 四角 | 商業 | 每冊六角 |
| 管理法 | 五角 | 樂典 | 每冊四角半 |
| 中文學史 | 每冊五角 | 體操 | 預科一元 |

●商務印書館出版

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初版

(訂正) 小學教師必攜一冊

(每冊定價大洋伍角)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編纂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
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

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

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

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

-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|
| 北京 | 天津 | 保定 | 奉天 | 吉林 | 龍江 |
| 濟南 | 太原 | 開封 | 洛陽 | 西安 | 漢口 |
| 杭州 | 蘭谿 | 安慶 | 蕪湖 | 南昌 | 南京 |
| 廣州 | 香港 | 成都 | 重慶 | 瀘縣 | 福州 |
| 貴陽 | 潮州 | 張家口 | 桂林 | 梧州 | 雲南 |
| 新嘉坡 | | | | | |

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

小學教師必攜

目次

第一 小學教育法令摘要

學校管理員及教員訓令

各校學生訓令

學校管理規程摘要

學校始業用書訓令

禁止學生吸煙訓令

國民學校令摘要

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摘要

高等小學校令摘要

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摘要

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

規定孔子誕日日期訓令

規定陰曆元旦端午中秋冬至均放假一日訓令

春節前後得酌放寒假咨文

學校儀式規程

附國歌

學校制服規程摘要

學校徵收學費規程摘要

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摘要

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摘要

收受轉學學生規程摘要

第二 管理概要

一 學級編制

二 教室設備

三 課業用品之預置

四 教室內之管理

五 教室外之管理

六 學校衛生

第二 教授概要

一 教授細目

二 教授時間表

三 教授案

四 教授用具

五 各科教授方針

六 成績考查

第四 訓練概要

一 儀式

二 會合

三 作業

目次

四運動

五賞罰

六訓話

附小學教師須知

附小學教師參考書要覽

小學教師必攜

第一 小學教育法令摘要

學校管理員及教員訓令

民國元年九月二日
訓令第二號

教育爲神聖之事業。乃國家生命之所存。凡爲學校管理員與教員者。於其職務。務宜竭誠將事。以盡先知先覺之責。對於學生。親之如良友。愛之如子弟。本身作則。以陶冶其品性。養成其獨立自營之能力。諸君在校內。既爲學生所矜式。在校外。卽樹社會之楷模。果具高尚貞固之精神。以終身盡職爲樂。則我中華民國學術之發達。風俗之轉移。與世界列強同臻進化之盛軌。蓋非遠莫能致者矣。惟諸君勉之。此令。

各校學生訓令

民國元年九月二日
訓令第三號

國於世界。有學則興。無學則亡。凡爲學生者。宜思今世文明諸國。既富且強。而其學生之刻苦奮發。其精神爲何如。故諸生在校。當以致力學業。鍛鍊身心爲務。有耕織操作終歲勤苦之人。而我得飽暖求學。則應感謝家庭及社會。有監護教導之人。而我得安坐受業。則應感謝管理員與教師。自由以法律爲範圍者也。學校規則。必應遵守之。平等非無秩

教 師 必 攜

序之謂也。學校秩序。必應尊重之。若忘當然之職分。輒思驚外。失難得之時機。不求進取。是卽自暴自棄。後雖悔悟。亦無及矣。本總長對於諸生愛之重之。深望諸生保有健全之人格。豫儲獨立自營之實力。我中華民國之前途。惟有爲之青年是賴。願諸生勉之。此令。

學校管理規程摘要

民國元年九月二日
部令第三號

第四條 校長應按照學校種類狀況。訂定管理細則。

前項應訂之細則。凡教室自習室操場食堂寢室等。及其他關於學生應守之規約。須分條規定之。

管理細則。在國立學校。應呈報教育總長。在地方立及私立學校。應呈報本地方監督官廳。

第五條 學生在校。得於課餘。設游藝體育音樂等有益身心之會。但不得校長之允許。併由職員督率之。

第七條 學生行爲。有違背學校規則者。校長應分別輕重。予以相當之儆戒。

第八條 學生有因犯校規退學者。非實已悔改。有正確之保證。不得再入他校。

第九條 本規程適用於各種學校。但小學校規則。應由各校校長。用淺近文字規定。並

以話言訓導之。

學校始業用書訓令

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
訓令第一號

據本部第二十一號部令。以前各學校所招學生。仍按入校時爲學年之始期。毋庸紛更等因。是向來春季始業之學生。仍宜採用春季始業之教科書。無庸更換秋季始業用書。其理至爲明顯。惟聞近來各處學校。頗有將舊班學生。驟改爲秋季始業。以致多所窒礙。爲此重申前令。凡以前各學校春季所招學生。仍宜照舊採用春季始業教科書。其今年八月新招各生及以前有在秋季招收入校者。宜一律採用秋季始業教科書。以重學業而符定章。此令。

禁止學生吸煙訓令

民國二年一月
訓令第三號

查各國通例。學生吸煙。懸爲厲禁。誠以煙草一物。內含毒性。青年吸之。爲害滋深。近聞各校學生吸者甚多。亟應嚴行禁絕。爲此令行師範學校中學校小學校及與此同等各學校。務須監察學生。不論在校內校外。一律禁止吸煙。以杜嗜好而肅學風。此令。

國民學校令摘要

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
部令第三十一號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 國民學校。施行國家根本教育。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。施以適當之陶冶。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。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。

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

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修業期限爲四年。

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。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。女子加課縫紉。
(本條五年十月九日教育部呈准修正)

遇不得已時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。

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設補修科。

關於補修科之細則。由教育總長定之。

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。除修身國文算術外。其他科目。有因兒童體質所不能學習者。得免其學習。(本條五年十月九日教育部呈准修正)

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增減科目。在區立者。由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。在私立者。由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。

補修科之設置與廢止時。應照前項辦理。

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圖書。須用教育部所編行。或經教育部審定者。

前項圖書。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。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。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。由各學校校長擇定。

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休業日。除日曜日外。每年不得過九十日。補修科不在此限。遇傳染病豫防。或非常災變時。區董得命臨時閉校。但須陳報縣知事。除前項外。遇有急迫情事。校長得臨時閉校。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。

第四章 設備

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。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。及體操場學校園。視地方情形。可暫闕學校園。

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。除非常災變外。不得作為他用。

第五章 就學

第二十七條 兒童年齡未達就學始期者。不得令入國民學校。

第二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。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。或有可虞之情狀者。或性行不良。有妨他兒童之教育者。得停止其出席。

第六章 職員

第二十九條 凡擔任國民學校全部教科之教授者。爲正教員。

因特別情事。正教員亦得不擔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。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。爲專科教員。

補助正教員者爲助教員。

第三十條 國民學校教員。須在師範學校。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。或經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。而受有許可狀者。

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規程。由教育總長定之。

第三十一條 遇有特別情事時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。代用爲國民學校助教員。關於代用教員之細則。由教育總長定之。

第三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。以正教員兼任之。但在四級以上之學校。得變通之。

第三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。由區董陳由縣知事定之。其教員之任用。由校長定之。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。

第三十四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之俸額。及其他給與諸費。並支給方法。別以教令定

之。

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。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。得加儆戒於兒童。但不得用體罰。

第三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。有違背教育法令。或怠廢職務。及有不名譽行爲者。區董應陳請縣知事。予以懲戒處分。

區立國民學校教員。有前項情事者。校長得報由區董。陳請縣知事。予以懲戒處分。縣知事認爲必要時。雖未據陳報。亦得施行懲戒處分。

本條所稱懲戒處分。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。

第三十七條 私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。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。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。

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。及本條之停止職務。應詳報該管長官。

第三十八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。若犯左列各款之一。其許可狀卽爲無效。
一被處徒刑以上之刑。未復權者。

二失財產上之信用。被人控實。尙未清結者。

教

師

必

攜

第三十九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。若有不正行爲。或其他玷汙師資之行爲。察

其情狀較重者。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。但須詳報該管長官。

第四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。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項處分者。得陳訴於該管長官。

第八章 管理及監督

第四十七條 區董承縣知事之指揮。管理本區之教育事務。

第四十八條 學務委員輔佐區董管理本學區之教育事務。

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。由縣知事監督之。

第五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。由縣知事監督之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五十五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之小學校令。關於初等小學校各條。自本令施行之日起。即行廢止。

從前設立之初等小學校。一律改稱國民學校。

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摘要

民國五年一月八日
教育部呈准公布

第一章 教科及編制

第一節 教則

第一條 國民學校應遵國民學校令第一條之本旨。教育兒童。

兒童身心。宜期其發達健全。凡所教育。必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。體育智育情育志育。均宜並重。以鍛鍊兒童之能力。

凡與國民道德相關事項。無論何種科目。均應注意指示。

智識技能。宜擇國民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。務令反覆熟習。應用自如。對於男女諸生。應注意其特性及將來生活。施以適當之教育。各科目教授之目的方法。務使正確。並宜互相聯絡。以資輔助。

第二條 修身要旨。在遵照教育綱要。涵養兒童之德性。導以實踐。

宜就孝弟忠信親愛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。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。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。以激發進取之志氣。養成愛國愛羣之精神。

對於女生。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。並使知自立之道。

教授修身。宜以嘉言懿行及諺辭等。指導兒童。使知戒勉。兼演習禮儀。

自第三年起。兼授公民須知。示以民國之組織。及立法行政司法之大要。（本項五年十月九日增加）

第四條 國文要旨。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。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。兼以啓發其智德。

首宜正其發音。使知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作法。漸授以日用文章。並使練習語言。讀本文章。宜取平易切用。可爲模範者。其材料就各科內擇其富有趣味。及爲生活所必需者用之。

女子所用讀本。宜加入家事要項。

國文作法。宜就讀本及他科目已授事項。或兒童日常聞見。與處世所必需者。令記述之。其行文務求簡易明瞭。

書法所用字體。爲楷書及行書。

教授國文。務求意義明瞭。並使默寫短句短文。或就成句改作。俾讀法書法作法。聯絡一致。以資熟習。

凡語言文字。在教授他科目時。亦宜注意練習。